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五 年 年 報



股份代號: 3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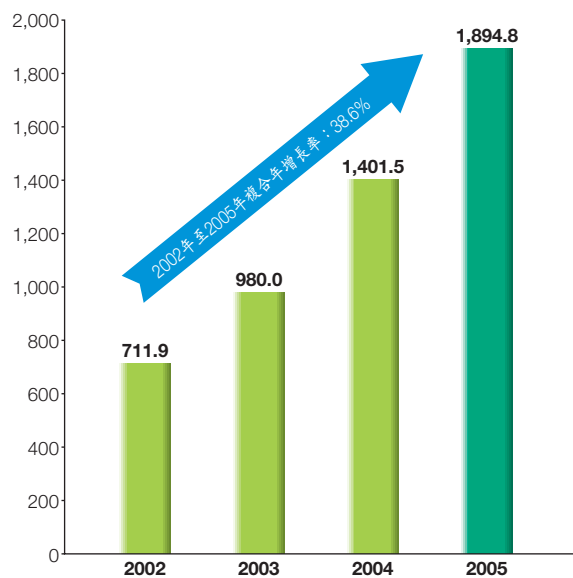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二零零五年 — 重大發展	8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24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35
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53
資產負債表	55
綜合收益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四年財務概要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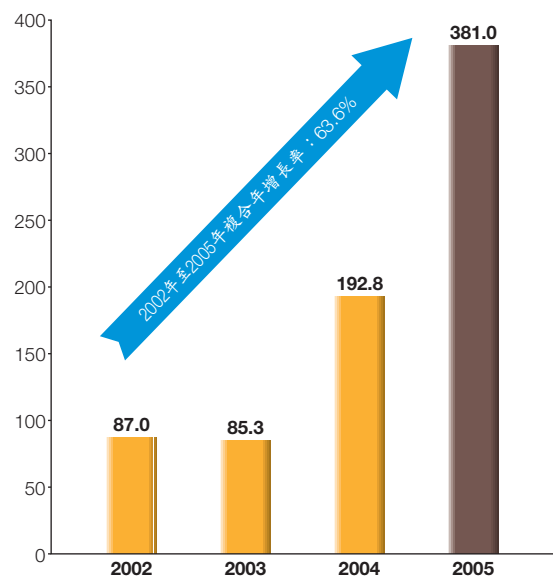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純利

(百萬港元)



溢利率節節上升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增減 (%)
營業額	1,894.8	1,401.5	+35.2
毛利	692.7	433.7	+59.7
毛利率(%)	36.6%	30.9%	+5.7
經營溢利	462.7	243.2	+90.3
經營溢利率(%)	24.4%	17.4%	+7.0
純利	381.0	192.8	+97.6
純利率(%)	20.1%	13.8%	+6.3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25.15	12.94	+94.4
— 攤薄	25.13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狀況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0.4	398.6
流動資產淨值	1,089.1	150.9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970.7	157.5
負債總值	401.6	642.7
銀行借貸	63.8	213.9
資產淨值	1,454.3	536.2

營運指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款項周轉日	40日	43日
存貨周轉日	39日	43日
流動比率	3.7倍	1.2倍
應付款項周轉日	54日	74日
淨負債與權益總值比率	淨現金	11%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黃善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公司秘書

黃善榕先生 *CPA*

合資格會計師

鄭浩龍先生 *CPA, ACCA*

授權代表

丁雄尔先生
黃善榕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鵬博士 (主席)
執業會計師 · *FCCA, ASA, ATiHK*
黃之強先生
FCPA, FCCA, FCDA (澳洲), ACIS, ACMA
梁民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雄尔先生 (主席)
鄭志鵬博士
梁民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雄尔先生 (主席)
鄭志鵬博士
黃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28樓

主要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邁進新紀元
— 家紡產品

中國零售

— 在中國擁有五個品牌，
零售店逾三百家

FINITY

ÉLANIE
PARIS

Dbni

MAXSTUDIO  COM

RIVERSTONE 



製造絲綢服裝
經驗豐富



二零零五年 — 重大發展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年初

進行上市的籌備工作



十一月至十二月

在香港、新加坡、
美國及歐洲
舉行投資者簡介會
和路演



十二月十五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後刊發的首份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達1,894.8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約1,401.5百萬港元增加約493.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5.2%。本集團純利亦攀升至約381.0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約192.8百萬港元高出約188.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7.6%。

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創出驕人成績之後，本集團將繼續替現有廠房購置新機器，並會為原設備製造業務興建新廠房，藉以擴充產能。本集團已動用約53.5百萬港元增建一家全新生產廠，用作生產化纖面料製男女套裝。該座新生產廠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產。待此座新生產廠投產後，本集團的估計年產能將會增加約二百萬件服裝。

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與淳安市政府當局簽訂協議，收購千島湖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用以建造一個估計年產能約六百萬件服裝的全新服裝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動工興建，預計生產基地首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工，而最後階段工程則估計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成。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234.0百萬港元。

過去幾年，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一直保持強勁增長。中國將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零售市場。本集團將會增設零售店，並在北京、上海、杭州及廣州等中國主要城市開設大型專賣店，藉以擴展其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的零售網絡。本集團將會舉辦多項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有關活動包括翻新零售店、加強宣傳與促銷活動，並邀請貴賓客戶出席各項促銷活動、時裝表演及展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售店總數為302家，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1家零售店增加11.4%。至二零零六年底，估計零售店總數將達365家。

為向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已動用約8.0百萬港元設立產品設計開發及展覽中心。董事深信，待該開發及展覽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完工後，勢可提升本集團設計和開發面料與服裝的能力，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已獲領先的服裝及家紡產品面料供應商 Burlington Industries LLC 授予獨家專利，在中國內地銷售及分銷 *BURLINGTON HOUSE* 的家紡產品。本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六年開設最少五家零售店，而首家零售店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開業。有鑒於本集團對零售業務經驗豐富，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遼闊，加上國內消費力量與日俱增，董事會對本集團充滿信心，深信本集團已蓄勢待發，定可在家紡產品零售業務創出佳績。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深信，本集團可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涉足國際資本市場，為未來的業務增長打造堅穩的平台。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極為樂觀。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勤勉工作，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並感謝各界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主席
丁敏兒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以中國為基地的縱向整合大型成衣製造商、出口商及零售商，業務主要包括以下兩個獨立但互有關連的部分：(i)主要運用絲綢或絲混紡面料，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以美國為主的（在歐洲亦愈來愈多）國際時裝品牌、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公司提供以女裝為主的中高檔時裝的縱向整合製衣解決方案；及(ii)在中國製造及零售以女裝為主的品牌時裝。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超過16.5百萬件服裝，總營業額約達1,894.8百萬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設置總部，在浙江、江蘇及深圳設立生產設施，並在香港、杭州、深圳、上海、巴黎及紐約設立辦事處，藉以支援其採購、製造及分銷活動，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取得最新市場資料及國際時裝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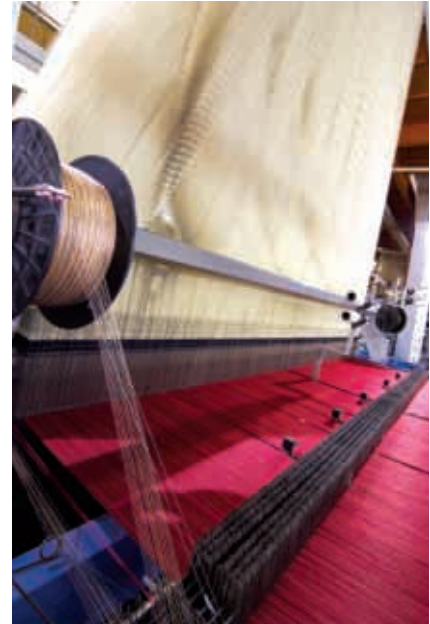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製造設施位於杭州華鼎工業園，而杭州正是中國絲綢業中心。此外，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浙江海鹽縣及江蘇泗洪縣等不同城市設有其他製造設施。

1.1 原設備製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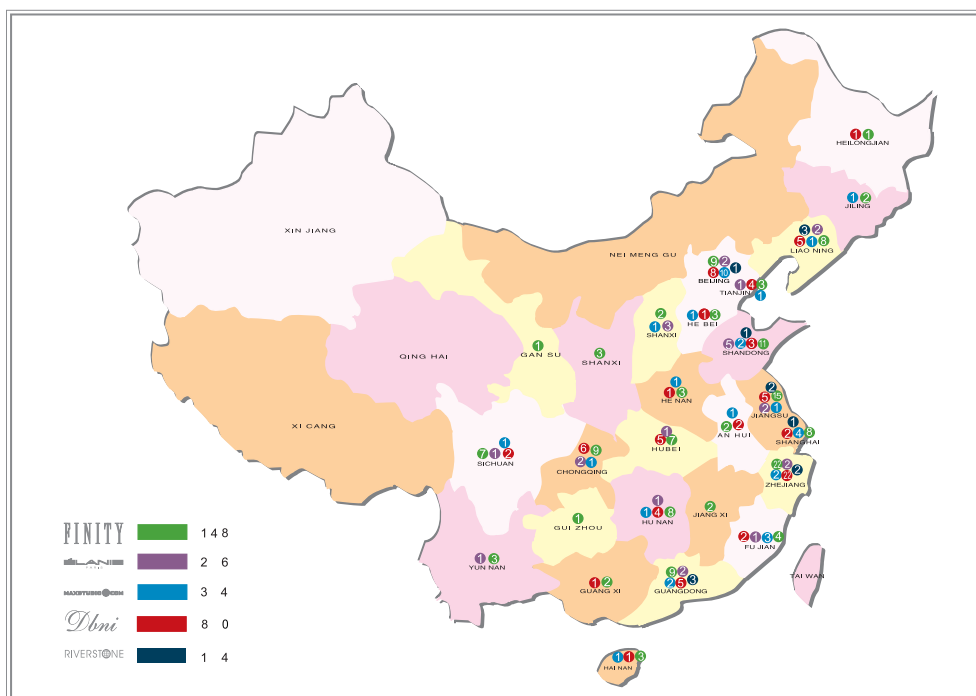
得力於核心生產活動的縱向整合，本集團得以繼續享有規模經濟效益、監控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藉此向客戶交付質量優異的產品，並縮短生產時間。本集團主要運用絲綢或絲混紡面料，為以美國為主的國際時裝品牌、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公司提供以女裝為主的中高檔時裝的一系列製衣解決方案。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於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並向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作進一步投資，兩者均可進一步確保絲綢面料供應，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共14座廠房，主要座落杭州華鼎工業園，專門為原設備製造業務織造面料及製造各種絲綢和絲混紡面料製成衣。

本集團在中國製造的絲綢成衣過往受貿易限制掣肘有限，而中美兩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就向美國進口紡織品達成協議。展望未來，預計日後對進口至美國或其他歐洲國家的絲綢成衣將不會施加任何重大的貿易限制。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以絲綢和絲混紡面料製成衣為主）將會繼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



中國經濟現時增長迅猛，生活水平不斷改善，購買力也有所提升，促進了中國國內零售市場發展，而時裝商品尤其首當其衝。董事預測，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將可繼續在此經濟發展勢頭下受惠。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銷售網絡共有302家零售店，其中包括本集團直接經營的147個專櫃和3家專賣店，以及透過專營協議由專營代理商經營的152家零售店，分佈逾26個省份及直轄市。

全部零售店均以四個自家品牌「*FINITY* (菲妮迪)」、「*DBNI* (迪妮)」、「*ÉLANIE* (依蘭)」和「*RIVERSTONE* (瑞弗史東)」及一個代理品牌「*MAX STUDIO*」經營，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終止

「*SPRINGFIELD*」品牌服裝的零售業務。各品牌各有本身的獨特主題，按不同零售價發售，針對的客戶群亦各有不同。董事深信本集團的零售服裝品牌已足以包攬中至高檔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專供服裝零售之用的廠房計有杭州三座生產廠以及深圳一座生產廠。過去三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21.6%，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更創下新高，達到172.7百萬港元。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會專注提升其零售品牌，並會進一步強化及推廣現有品牌的形象。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開發全新品牌，以便進佔日益增長的零售市場。同時，本集團將會持續擴大零售網絡，以推高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整體表現。本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六年開設63家零售店，估計二零零六年底，零售店數目預期將會達到365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回顧

2.1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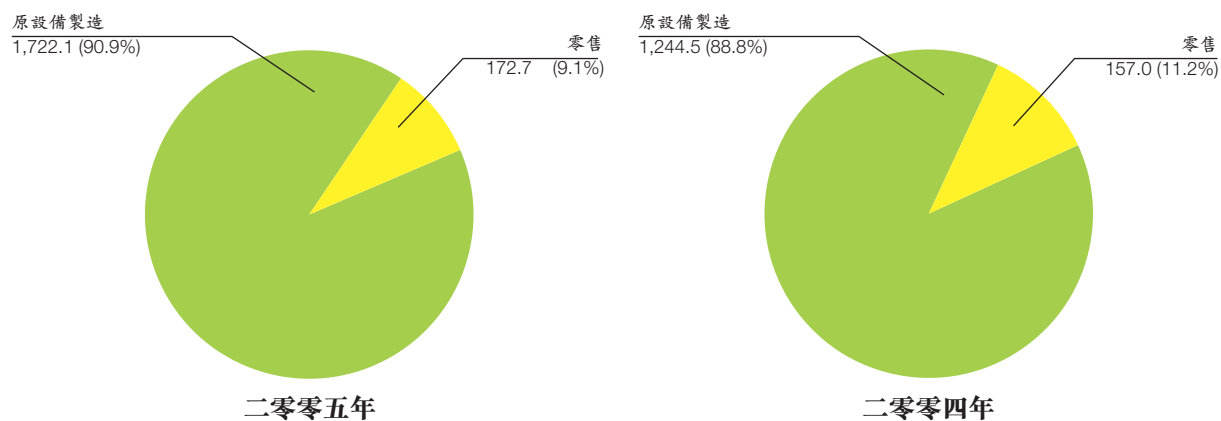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894.8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增長約493.3百萬港元，增幅約35.2%。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國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增發訂單，推動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營業額增加約477.6百萬港元所致，而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4.9%。營業額增加的另一個原因是品牌時裝零售銷售營業額增加了約15.7百萬港元(增幅10.1%)。零售銷售額增加則反映本集團的現有零售店銷售額上升，而新增零售店亦帶來新營業額所致。董事堅信，隨著中國城鎮住戶年均收入增加，將會持續對零售業務增長構成支持。

本集團的營業額仍然源自兩項核心業務：原設備製造及零售。本集團總營業額仍以原設備製造銷售佔大部分。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原設備製造銷售約為1,722.1百萬港元，增加約38.4%，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0.9%；零售銷售約為172.7百萬港元，增加了約10.1%，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1%。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 原設備製造及零售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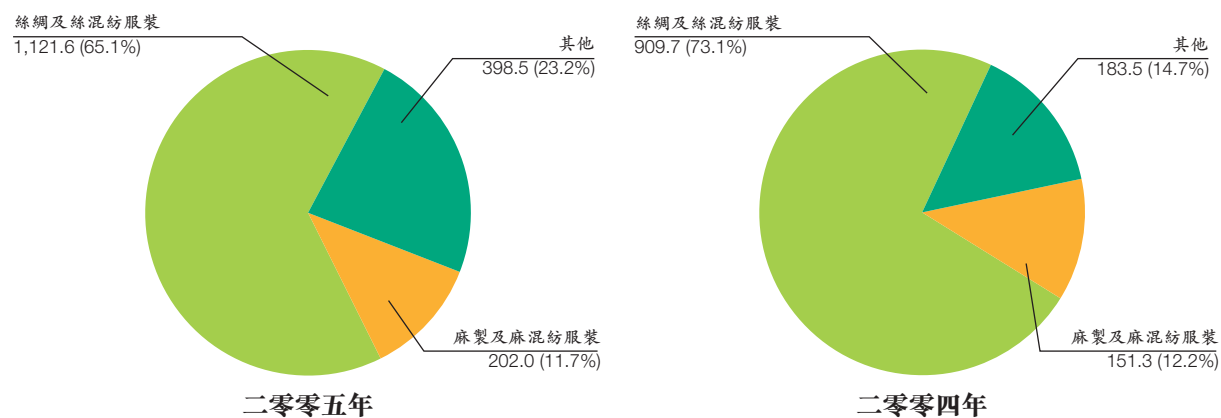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絲綢及絲混紡服裝、麻製及麻混紡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的銷售額，分別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3.3%、33.5%及117.2%。絲綢及絲混紡服裝銷售仍然佔原設備製造營業額的絕大部分，佔原設備製造總銷售額約65.1%。



按產品分類的原設備製造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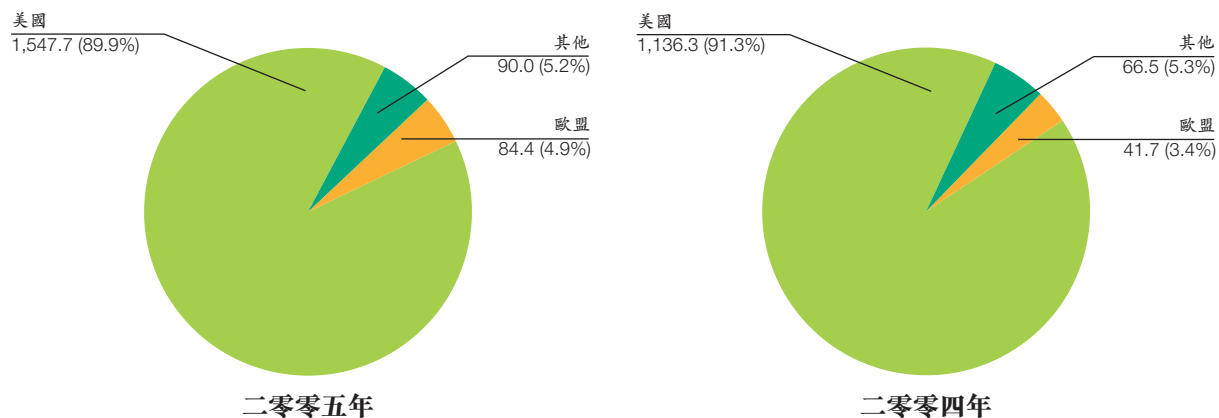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美國仍是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最大市場，佔原設備製造總營業額約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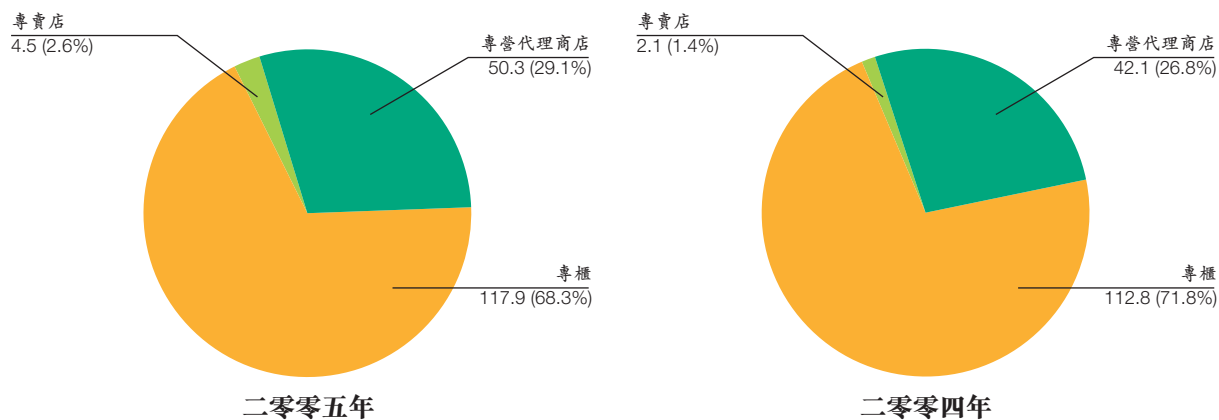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原設備製造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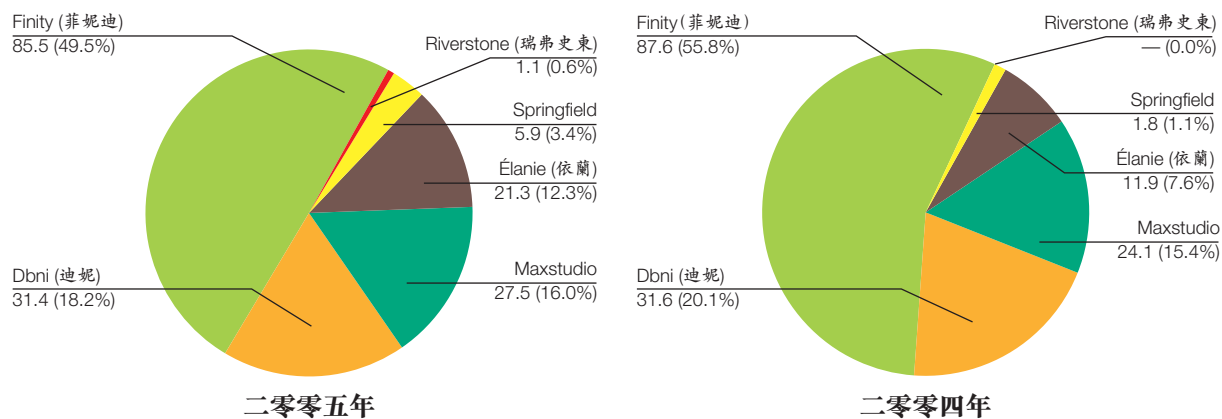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零售營業額

(百萬港元)



按品牌劃分的零售營業額

(百萬港元)



2.2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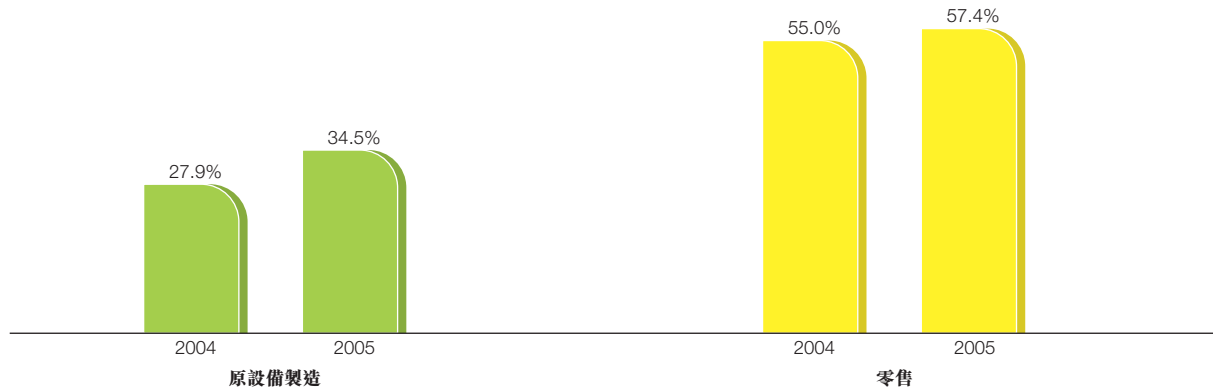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692.7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約433.7百萬港元增加約259.0百萬港元。毛利率也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約30.9%調高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36.6%。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生產設施縱向整合，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營運上的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約27.9%上升至約34.5%，零售業務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約55.0%升至約5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 原設備製造及零售

(毛利%)



2.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6.6百萬港元降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21.9百萬港元。其他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減少約8.1百萬港元所致。

2.4 經營開支

本財政年度的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102.7百萬港元，相比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則為約108.8百萬港元。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取消配額，以致配額開支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鋪裝潢成本、廣告、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運輸以及辦公室設備等各項的攤銷。

本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60.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約114.9百萬港元增加約39.3%。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由行政員工的薪金和福利、租金支出、折舊及辦公室設備組成。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擴充業務增聘員工所增加的薪金和福利，以及增加存貨撥備約15.7百萬港元所致。

2.5 經營溢利

經營原設備製造業務所得溢利約達432.6百萬港元，比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上升約147.1%，升幅與毛利增長貫徹一致。經營零售業務所得溢利約達14.3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約41.5百萬港元下跌約65.5%，主要原因是經營 *SPRINGFIELD* 業務招致經營虧損約3.1百萬港元，以及增加存貨撥備約15.7百萬港元所致。

綜合上述兩項業務的經營溢利及未分配收益約15.9百萬港元的結果，得出綜合經營溢利為462.7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則約為243.2百萬港元。

2.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33%之間。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實際稅率為15.7%，二零零四年度實際稅率為12.4%。

2.7 股東應佔純利

本財政年度內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約192.8百萬港元增至約381.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8.2百萬港元(或約9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兼用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藉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年內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約128.5百萬港元增加約279.3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407.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經營溢利上升，加上應收款項的收回期限縮短所致。二零零五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約521.8百萬港元至約539.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12.5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淨額約152.3百萬港元、已向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256.3百萬港元及支付股份發行成本約59.7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06.9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一直不斷改善。應收款項周轉日縮短至40日，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了3日；銷售存貨周轉日為39日，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4日。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1.2倍，上升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3.7倍。

3.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物業、廠房及機械的已訂約但未招致資本開支為10.5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作為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25港元發行7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1.9百萬港元。

- (b) 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與淳安市政府當局簽訂協議收購千島湖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用以建造一個估計年產能約六百萬件服裝的全新服裝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動工，預計首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工，而最後階段工程則估計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成。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234.0百萬港元。

5.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法國及美國僱有全職僱員約10,950名。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為217.3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5.3%。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一項獎勵花紅計劃，按照本集團和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福利。董事相信，本集團吸引的薪酬方案、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及事業發展機會，必可激勵僱員在其專責領域中盡展所長。

6. 展望

全球經濟日見改善，中美兩國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達成紡織品保障協議。展望未來，經營環境預計將會漸入佳境。

由於國際成衣零售商／品牌擁有人於全球配額制度廢除後將傾向減少業務往來的製造商數目，並整合其供應來源，本集團將成為是次整合下的受惠者。

本集團將會持續擴充現有的絲綢及絲混紡原設備製造業務，同時，本集團廣闊的客戶基礎、長久業務關係以及技術高超的製造業務，亦為本集團締造了擴展至非絲綢成衣原設備製造業務的良機。本集團已做好策略部署，把擴展至非絲綢成衣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時間表訂於二零零八年底，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可對中國出口紡織品施加特定紡織品保障措施的期限屆滿互相配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近年增長迅猛，本集團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增設約63家新零售店。本集團將會專注於本身也有為其製造服裝的五個現有品牌，原因在於該等品牌有潛質提供較高毛利率。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改善店鋪業績，並實行成本控制計劃，以提升零售溢利率。短期內，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或會以專櫃為主；但長遠而言，本集團計劃開設更多專賣店，包括在中國各大城市開設大型專賣店。



有鑒於此，本集團業已邁向業務迅速增長的新紀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49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成立創越，開展本集團業務。丁先生在絲綢面料貿易業務及絲綢成衣製造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成立本集團的業務前，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間在杭州市絲綢工業公司任職，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本集團的杭州製造業務，以及規劃及實行本集團的主要全新投資及項目。丁先生為丁雄尔先生和丁建兒先生的胞兄，並為丁英兒女士的胞弟。

丁雄尔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自此主要負責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及零售業務的策略發展。丁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香港一家貿易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浙江理工大學（前稱浙江絲綢工學院），經營成衣出口業務逾十六年。丁先生為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英兒女士的胞弟，亦為陳俊先生的襟兄。

丁建兒先生，46歲，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首次參與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的管理工作及業務營運。丁先生在絲綢成衣製造業務經驗豐富，專注於織造廠營運、銷售及營銷以至印染等不同範疇。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深圳製造業務。丁先生為丁敏兒先生和丁英兒女士的胞弟，並為丁雄尔先生的胞兄。

黃善榕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澳洲麥格理大學頒授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黃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會計、審計、企業行政管理、項目顧問及民航項目融資等多個範疇積逾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48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鄭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博士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及商業諮詢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集團財務總監，現任新創建之顧問，並為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會主席。鄭博士現時亦擔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暨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L&E Business Consultants Limited 行政總裁。在加入新世界集團前，他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鄭博士現為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為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黃先生曾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為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特鋼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九年之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梁民傑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經驗。梁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香港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的高層成員，曾任 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該公司曾是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總顧問。此外，梁先生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網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聯交所上市公司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理團隊

出口及原設備製造業務

張定賢先生，42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創越時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成衣及紡織業積累豐富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取華盛頓大學文學士(優等)學位，後於一九九零年獲西門弗雷澤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八年先後成為 Golden Key National Honor Society 及 Phi Beta Kappa 會員。

李月妹女士，46歲，本集團副總裁兼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華鼎製衣，負責公司策略發展，專注於銷售、營銷及整體管理，在成衣業有逾二十二年經驗。李女士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家從事成衣業的大公司工作。

盧敏兒女士，48歲，華鼎紡織•針織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及銷售運營。盧女士現任 China Ting Fashion Group (USA) LLC 執行副主席，負責監督其行政管理及營運，並構思服裝及家紡業務的市場策略。盧女士為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另主管原設備製造設計及開發部門。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盧女士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時裝及製衣科技高級文憑，在服裝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包偉強先生，47歲，天宏時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天宏時裝(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營銷及整體管理工作。包先生於一九七七年投身成衣業，從事成衣出口業務超過二十年。包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在香港多家大型成衣貿易公司及採購辦事處工作，積累豐富的銷售、營銷及管理經驗。

梁誌鴻先生，40歲，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上海辦事處總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上海辦事處的銷售、營銷及整體管理工作。彼於成衣及紡織業積累豐富經驗。

吳雪玲女士，57歲，創越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歐洲整體業務及發展。吳女士在紡織及服務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專注於市場發展、銷售及企業管理，在時裝界積逾十四年經驗。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Paul Alan COHEN 先生，59歲，China Ting Fashion Group (USA) LLC 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COHEN 先生在成衣貿易行業經驗豐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 China Ting Fashion Group (USA) LLC 的日常營運。

織造及服裝生產管理

葉愛民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及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具有豐富的服裝生產管理和產品質量監控經驗。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浙江醫科大學頒授醫學學士學位，具有超過十年管理成衣生產企業的經驗。

傅小波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上海及杭州的出口業務。傅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先後負責產品開發工作及擔任集團上海代表辦事處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在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業務開發、客戶管理、面料及生產工藝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經驗。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浙江理工大學(前稱浙江絲綢工學院)頒授學士學位。

金曉英女士，51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監控運營。金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具有豐富的服裝製造管理、生產管理以及產品質量監控經驗。金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修畢大專課程。

成思民先生，53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浙江華鼎金誠絲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其織造業務、新面料產品開發及技術開發。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管理絲綢織造和印染企業方面經驗豐富。成先生曾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具有織造面料開發、織造企業、生產工藝規劃及產品質量監控的管理經驗。成先生曾擔任杭州金誠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成先生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機電系，工業電器自動化專業。

零售及品牌管理

劉剛先生，44歲，浙江華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藝術設計總監。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設計、宣傳及管理本集團多個自家品牌。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劉先生一直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推出 *FINITY* (菲妮迪)、*Dbni* (迪妮)、*ÉLANIE* (依蘭)、*MAX STUDIO* 及 *RIVERSTONE* (瑞弗史東) 多個品牌。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浙江理工大學(前稱浙江絲綢工學院)。

陳俊先生，44歲，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及迪妮(杭州)時裝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就本集團品牌服裝的中國零售業務進行製造、銷售、宣傳及營銷工作。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及迪妮(杭州)時裝有限公司總經理，一直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來從事國內銷售品牌服裝的市場宣傳和開發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先生在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為執行董事丁雄尔先生的襟弟。

何一民先生，39歲，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擔任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現時負責 ÉLANIE (依蘭) 品牌的零售業務。何先生在製衣及時裝零售業積逾七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獲浙江師範大學頒授教育學士學位。

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

方隆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公共關係。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止。方先生現時負責華鼎工業園的行政管理和企業管理，以及管理座落於華鼎工業園內的辦事處、生產設施及物業。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修畢江西大學本科課程。

茅建華先生，5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總會計師。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中國原設備製造生產的整體會計及財政預算監控。茅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茅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逾十六年，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

丁英兒女士，56歲，本集團的中國總經理(財務)。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為本集團管理基金以及本集團中國零售業務的財務管理及監控。丁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丁女士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的胞姐。

吳卓謙先生，30歲，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此前曾在中國一家糕點糖果製造商任職財務經理。吳先生曾在北京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彼為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鄭浩龍先生，28歲，本集團會計經理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確保一切業務活動及決策得到妥善規管而言至為重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即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僅曾召開一次會議，原因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方始成立，並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方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防止欺詐及不當行為、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26頁。

四位執行董事包括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和丁建兒先生三兄弟以及黃善榕先生。黃善榕先生為公司秘書，與任何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親屬關係。

本集團主席為丁敏兒先生，彼與本集團行政總裁丁雄尔先生為胞兄弟。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籌劃、監督本集團在杭州的製造業務，以及策劃和施行主要的新投資及項目，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充份有效。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原設備製造與零售業務的策略發展工作，並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協助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識別業務營運中的弱項，並採取一切必要的適當步驟加以修正。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全部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彼等全部符合獨立準則，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每年獨立確認。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所載的獨立指引。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月召開一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計劃會召開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目標、監察及評估營運和財務表現、檢討企業管治標準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監督下，負責施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而本集團全體高層管理人員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由丁雄尔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黃之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主席為丁雄尔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薪酬方案條款及釐定花紅發放。本公司會在有人要求時提供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會在本公司網站建置完成後將此項資料登載於該網站。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方始在主板買賣，故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分別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由丁雄尔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三位成員組成，主席為丁雄尔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各人的過往經驗及資歷，就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事宜，分別向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選舉和推薦合適的人才。本公司會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會在本公司網站建置完成後將此項資料登載於該網站。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

企業管治報告

一月十八日成立。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方始在主板買賣，故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上討論各項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將予採納的過程及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鄭志鵬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檢討財務申報程序、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及監督審核過程。本公司會在有人要求時提供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會在本公司網站建置完成後將此項資料登載於該網站。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方始在主板買賣，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分別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須選取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所選的會計政策，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有關聲明載於第52頁的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所收取的專業費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提供稅務服務），分別支付酬金4.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本集團就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上市而向核數師支付酬金11.8百萬港元。

內部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地以高效率營運，藉以達成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作出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的聲明，並透過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首份年報，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根據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Wit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Skyyear Holdings Limited、Oceanroc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Joy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通過以換股方式收購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成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股權持有人於該等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重組（定義見售股章程），本公司通過以換股方式收購 Wit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Skyyear Holdings Limited、Oceanroc Investments Limited、Joy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a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製造成衣以供出口，以及零售品牌時裝。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各自批准從其溢利中分別撥出80.0百萬港元及161.0百萬港元，分別作為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股息及進一步特別股息。該等股息以內部資金來源應付，部分則由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應付當時股東的款項所抵銷。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召開會議，會上擬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終期股息每股股份4.6港仙。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終期股息一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該筆股息包括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90,000,000股股份所派付的91,540,000港元，以及就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的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行75,000,000股股份而額外派付約3,45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終期股息，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9至第14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作出慈善捐款約1.7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326.9百萬港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情況

鑒於股份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以作為本集團業務擴充及建設生產設施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存款利率約4.5%。儘管如此，售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未出現任何變動。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動用了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約5.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以及投資下列業務擴充項目：

- (i) 約43.0百萬港元用以完成杭州一家估計產能達二百萬件服裝的服裝生產廠房的建築工程。該座新建服裝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產；及
- (ii) 約8.0百萬港元用以完成產品設計開發及展覽中心的建築工程。該中心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銷售所得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度內總銷售額約59.8%及21.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年度內採購的原材料總額合共約13.3%及4.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委任)
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委任)
丁建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委任)
黃善榕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委任)
黃之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委任)
梁民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條細則，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黃善榕先生、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可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分別發出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全部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第3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延續，直至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有關

董事會報告

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於有關執行董事有關的首年服務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黃善榕先生各自可獲得年薪分別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各執行董事的年薪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惟任何加薪幅度不得多於各執行董事於緊接上一年度所獲年薪的15%。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所得純利的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同意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惟根據委任書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則除外。初步應向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支付的年度袍金分別為3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除上述年薪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概無於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屬訂約方之一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的時間長短而釐定；
- (ii) 執行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薪酬方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在其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同意下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的薪酬方案一部分。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和策勵有才幹的人員，其原則是設定以績效為準則並反映市場標準的薪酬水平。僱員的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個別人員的工作性質和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而釐定。僱員亦會收取若干福利利益。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將會按照市場慣例變動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階段等多個因素作出調整，藉此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丁敏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L)	74.87%
		(附註2)	
		75,000,000 (S)	3.77%
丁雄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490,000,000 (L)	74.87%
		(附註3)	
丁建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S)	3.77%
		(附註5)	
		1,490,000,000 (L)	74.87%
		(附註4)	
		75,000,000 (S)	3.77%
		(附註5)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Firmsuccess Limited (「**Firmsuccess**」) 擁有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erview**」) 的41.5%，而丁敏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Firmsuccess。Longerview 為丁敏兒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敏兒先生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In Holdings Limited (「**In Holdings**」) 擁有 Longerview 的40.5%，而丁雄尔先生則全資擁有 In Holdings。Longerview 為丁雄尔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雄尔先生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丁敏兒先生、Firmsuccess、丁雄尔先生、In Holdings、丁建兒先生、Will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Willport**」) 及 Longerview (統稱為「**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控股股東 (Longerview 除外) 已同意就彼等於 Longerview 之股權訂立優先購買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各自因此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所持1,490,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建兒先生亦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根據 Longerview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亦被視作擁有7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估相聯法團權益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丁敏兒先生	Firmsuccess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415 (附註1)	41.5%
丁雄尔先生	In Holdings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405 (附註2)	40.5%
丁建兒先生	Willport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180 (附註3)	1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Firmsuccess 持有 Longerview 的415股股份，丁敏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Firmsuccess。
2. In Holdings 持有 Longerview 的405股股份，丁雄尔先生則全資擁有 In Holdings。
3. Willport 持有 Longerview 的180股股份，丁建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Willport。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Longerview	實益擁有人	1,490,000,000 (L)	74.87%
		75,000,000 (S)	3.77%
		(附註2)	
Firmsu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L)	74.87%
		(附註3)	
		75,000,000 (S)	3.77%
In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90,000,000 (L)	74.87%
		(附註4)	
Willport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S)	3.77%
		(附註2)	
		1,490,000,000 (L)	74.87%
		(附註5)	
		75,000,000 (S)	3.77%
		(附註2)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根據借股協議，Longerview 擁有 75,000,000 股股份的淡倉，Firmsuccess、In Holdings 及 Willport 亦被視作持有 75,000,000 股股份的淡倉。
3. Firmsuccess 擁有 Longerview 的 41.5%。因此，Longerview 為 Firmsuccess 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故此，Firmsuccess 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 1,49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4. In Holdings 擁有 Longerview 的 40.5%。因此，Longerview 為 In Holdings 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故此，In Holdings 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 1,49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5. 根據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控股股東（Longerview 除外）已同意就彼等於 Longerview 之股權訂立優先購買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Firmsuccess、In Holdings 及 Willport 各自因此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所持 1,490,000,000 股股份的實際投票權。因此，Willport 亦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 1,49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容許本公司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9,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按下述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限額」）。因此，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已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者，則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年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行使期須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或被視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計，直至董事會決定有關期間的最後日期為止。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以及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時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由董事會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的營業日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交易日」）；(ii)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有關所有購股權於該期限終結時仍可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

本公司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李月妹女士（「**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購股權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認購若干數目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以回報李女士對本集團管理工作及業務增長的貢獻。

誠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每股股份面值；
- (ii) 李女士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八年內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的購股權。於行使期間，李女士每年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超過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的八分之一，惟李女士不得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 (iii) 待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的購股權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0,000,000股股份；及
- (iv)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另行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曾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華鼎集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杭州富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浙江華鼎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富鼎出租一幢廠房大樓。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廠房大樓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1,363,050元(約相當於1,310,625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杭州富鼎須就此項租賃向浙江華鼎集團支付總額327,700港元。
- (b) 浙江華鼎集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杭州華鼎時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浙江華鼎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華鼎時裝出租位於上海的辦公室物業。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辦公大樓的年

租固定為人民幣1,322,000元(約相當於1,271,154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杭州華鼎時裝須就此項租賃向浙江華鼎集團支付總額317,800港元。

- (c) 浙江華鼎集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香港富豪時裝有限公司(「香港富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浙江華鼎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香港富豪出租一幢辦公大樓的相關部分。於租賃協議期間，該辦公大樓相關部分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3,757,000元(約相當於3,612,500港元)(包括管理費)，將由香港富豪每月支付予浙江華鼎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富豪須就此項租賃向浙江華鼎集團支付總額903,100港元。
- (d) 浙江華鼎集團與香港富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浙江華鼎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香港富豪出租員工宿舍；該等員工宿舍包括16幢6層高供普通員工住宿的樓宇、一幢6層高供高級員工住宿的樓宇、一幢4層高的賓館以及輔助樓宇和設施。於租賃協議期間，該等員工宿舍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當於7,211,538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富豪須就此項租賃向浙江華鼎集團支付總額1,802,900港元。
- (e) 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余杭華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浙江華勵」)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余杭華明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浙江華勵出租一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846,610元(約相當於814,048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浙江華勵須就此項租賃向余杭華明支付總額203,500港元。
- (f) 余杭華明與杭州富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余杭華明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富鼎出租另一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613,020元(約相當於589,442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杭州富鼎須就此項租賃向余杭華明支付總額147,4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 (g) 杭州富澤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澤**」）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杭州富澤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絲綢面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杭州富澤採購絲綢面料的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低於5.0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
- (h) 杭州華澤絲綢織造有限公司（「**杭州華澤**」）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杭州華澤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絲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杭州華澤採購絲絨的總額為6.3百萬港元，低於6.4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
- (i) 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華盛輔料**」）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盛輔料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塑料袋及衣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盛輔料採購塑料袋及衣架的總額為7.5百萬港元，低於9.1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
- (j) 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浙江華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浙江華越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絲綢面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華越採購絲綢面料的總額為54.3百萬港元，低於61.9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均：

- (i)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其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各項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iv) 並未超出上述相關協議所載的各個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匯報，表示本財政年度內：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iii) 並未超出上述相關協議所載的各個年度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載列，本集團向華盛輔料購置輔料以及向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購置絲綢面料，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審核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敏兒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53至第138頁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賬目。董事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賬目時，必須貫徹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該等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有關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本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呈列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其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础。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37,783	274,714
投資物業	7	4,940	4,31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36,128	43,6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59,540	45,117
無形資產	11	27,688	29,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4,321	1,173
		370,400	398,59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18,140	187,66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3, 36(c)(i)	—	159,8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1,104	4,238
應收董事款項	14, 36(c)(ii)	—	28,46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230,924	188,5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62,643	52,620
可退稅款		2,097	1,3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128	17,850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	300,000	1,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669,542	137,936
		1,485,578	780,258
資產總值		1,855,978	1,178,8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9,000	10,000
保留盈利	20	433,805	389,379
其他儲備	20	807,556	41,269
		1,440,361	440,648
少數股東權益		13,979	95,515
權益總值		1,454,340	536,1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4,368	13,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779	108
		5,147	13,3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182,719	176,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03,486	93,144
借貸	21	59,420	200,6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	7,541	—
應付董事款項	14, 36(c)(iii)	—	142,321
應付稅項		43,325	17,058
		396,491	629,347
負債總值		401,638	642,686
權益及負債總值		1,855,978	1,178,849
流動資產淨值		1,089,087	150,9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9,487	549,502

丁敏兒
董事丁雄尔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478,05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429,2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5,759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	3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33,458
		1,078,491
資產總值		1,556,54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9,000
其他儲備	20	1,233,729
保留盈利	20	95,038
權益總值		1,527,76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8,778
負債總值		28,778
權益及負債總值		1,556,545
流動資產淨值		1,049,7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7,767

丁敏兒
董事

丁雄尔
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894,835	1,401,465
銷售成本	28	(1,202,126)	(967,807)
毛利		692,709	433,658
其他收入	5	10,913	6,505
其他收益淨值	25	21,882	26,637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28	(102,667)	(108,716)
行政開支	28	(160,089)	(114,930)
經營溢利		462,748	243,154
融資成本	26	(8,951)	(10,19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9,023	10,3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820	243,354
所得稅開支	27	(72,715)	(30,186)
年度溢利		390,105	213,168
由以下分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0,997	192,803
少數股東權益		9,108	20,365
		390,105	213,168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盈利(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31	25.15港仙	12.94港仙
— 攤薄	31	25.13港仙	不適用
股息	32	351,260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	34,215	203,672	247,887	88,834	336,721
貨幣換算差額	20	—	—	(52)	—	(52)	(2)	(54)
年度溢利		—	—	—	192,803	192,803	20,365	213,168
年度確認收入總值		—	—	(52)	192,803	192,751	20,363	213,114
向新附屬公司出資	20	—	—	10	—	10	—	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13,682)	(13,682)
溢利分配	20	—	—	7,096	(7,096)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41,269	389,379	440,648	95,515	536,16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	41,269	389,379	440,648	95,515	536,163
貨幣換算差額	20	—	—	11,967	—	11,967	—	11,967
年度溢利		—	—	—	380,997	380,997	9,108	390,105
年度確認收入總值		—	—	11,967	380,997	392,964	9,108	402,072
向附屬公司出資	20	—	—	2,338	—	2,338	—	2,338
就上市發行股份	19, 20	50,000	962,500	—	—	1,012,500	—	1,012,5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19, 20	139,000	(139,000)	—	—	—	—	—
股份發行成本	20	—	(59,727)	—	—	(59,727)	—	(59,72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902	—	1,902	—	1,902
收購附屬公司	35	—	—	—	—	—	4,874	4,874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8,683	8,68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1,414	1,414
股息	32	—	—	—	(256,270)	(256,270)	(15,551)	(271,821)
溢利分配	20	—	—	12,134	(12,134)	—	—	—
視作分派		—	—	(25,827)	(68,167)	(93,994)	(90,064)	(184,05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00	763,773	43,783	433,805	1,440,361	13,979	1,454,34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3	459,786	164,021
已付利息		(8,951)	(10,191)
已付所得稅		(43,034)	(25,3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7,801	128,4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11,70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5	575	—
收購聯營公司	10	(9,360)	(4,19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42)	(20,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批租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3	33,298	4,965
購買無形資產		—	(31,216)
收購批租土地		(16,611)	—
收回／(墊予) 聯營公司款項		10,684	(6,727)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298,308)	(1,69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6,722	(16,106)
已收利息		10,249	5,842
視作分派所用現金		(64,20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1,499)	(81,144)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698)	47,31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12,500	10
向控股股東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		2,338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59,727)	—
借貸所得款項		293,802	412,478
償還借貸		(446,169)	(394,702)
已付股權持有人股息	32	(256,270)	—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8,683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5,55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9,606	17,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936	73,388
滙兌收益／(虧損)		5,698	(556)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9,542	137,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396	138,048
短期銀行存款		261,146	197
銀行透支		—	(309)
		669,542	137,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架構、重組及主要業務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組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方法是將本集團（現時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視作持續經營實體處理。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以合併會計法編製，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呈列期間一直存在。

鑒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方始註冊成立，故此並無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呈列基準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呈列基準(續)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前採用下列新訂／經修訂(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團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3號	排放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 — 廢置電力及 電子設備 ³

1：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除重組按合併基準入賬外，附註35所列的收購乃採用會計購入法入賬。該等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賬目。

根據會計購入法，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獲資產、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招致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與交易直接相關的成本計量。不論所佔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資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資識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乃本集團以外股東應佔本集團附屬公司純利及資產的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 附屬公司 (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為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ii)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其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交易，當作本集團與外間人士之間的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為本集團帶來的損益乃記入綜合收益表。向少數股東權益採購產生商譽，有關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有關份額兩者之差額。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所認定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損失，惟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代墊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對銷。除非有證據證明該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香港元（「港元」），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結算日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益表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 (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所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當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將於股東權益中處理。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滙兌差額以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部分於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所佔直接開支。

只有在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減每項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後所得餘值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械	5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損益乃按所得款項及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械，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械成本以及就作為該等資產於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內的融資的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時，將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所述的政策計提折舊。

(f)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持有的物業，而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佔用的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所有餘下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獲得此等資料，本集團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的近期價格或現金流量折現規劃。此等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第一版) 進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應反映 (其中包括) 當前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市場環境對未來租賃所得租金收入的假設。

在類似基準下，公平值也反映關於該物業預計的任何現金流出額。部分現金流出額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列作投資物業的土地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現金流出額 (包括或然租金付款) 則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如投資物業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其後的開支方可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內在收益表列作開支。

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改由擁有人自佔，則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類，而就會計入賬而言，該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即為其成本。倘在建中或在發展中的物業乃供日後作為投資物業之用，則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直至建造或發展工程完成為止，屆時，該物業將會重新分類，並於其後以投資物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投資物業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於轉讓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抵銷先前的減值虧損，則該收益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g)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為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如出現減值，該項減值則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非根據重組進行之收購)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誠如下文附註35所載，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則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中。商譽會每年測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實體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測試減值，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會分配到預期會從產生有關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無形資產 (續)

(ii) 商標

商標以歷史成本列示。商標具指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釐定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時，董事已按照日後之收入來源考慮商標的公平值及專利權開支。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計提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且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有關面額時對減值進行檢討。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攤銷資產的賬面值時，則會檢討該等資產的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j)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將應收款項轉售的情況下出現。此等項目均列作流動資產，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的項目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去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遇上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極可能破產或債務重組、欠繳或拖欠還款，均視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息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開支(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n)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的增量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貸均列作流動負債。

(p) 借貸成本

建設一項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年期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則列作開支。

(q)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賬目所列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預期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稅項負債償還時動用。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除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外，暫時差額未必會於可見的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所需資金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度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會以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i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應有年假乃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有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iii)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條公式(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若干調整後)，就花紅及分享溢利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v)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量長目標)。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已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並在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在餘下歸屬期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已收取並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s)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控制的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或不能就該負債數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金額可獲償付，則在償付可實際確定時將償付款項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照清償債務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利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債務的特有風險所作之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須確認為利息開支。

(u) 收入確認

收入乃銷售貨物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回扣、折扣、退貨、增值稅及本集團內銷售後。收入確認如下：

(i) 銷售貨物 — 原設備製造 (「原設備製造」)

當本集團屬下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以及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將確認銷售貨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收入確認 (續)

(ii) 銷售貨物 — 零售

銷售貨物於本集團屬下實體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所記錄收入包括交易的應付信用卡費用。該等信用卡費用將列入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中。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附退貨權利乃本集團的政策。銷售時，乃依靠累積經驗就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v)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v)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為地方政府批准對紡織品及衣物出口的補貼及若干項目的資助。當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金，而本集團遵照所有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金會以其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政府補助金(續)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金以遞延方式處理，並配合於該有關成本計劃獲補償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以遞延政府補助金列作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w)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x) 股息分派

股息分派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年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在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於結算日後事項中披露，且不會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業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並向海外及中國的客戶銷售，及主要向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因此面對多種貨幣所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的滙兌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日後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投資淨值。

此外，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滙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滙管制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其外滙風險。然而，年內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的滙率均相對穩定。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導致本集團需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中逾79.8%（二零零四年：78.9%）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借貸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1中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除預付款項外的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具備政策以限制對任何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亦具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雖然向具備良好還款記錄的大型或長期客戶銷售原設備製造成衣佔本集團全部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重要部分，本集團的政策乃向不同客戶授出不同清償方式，以監管信貸風險。新客戶及交易記錄較短的現有客戶一般需以信用證付款。零售客戶的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款項。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備抵額。

(iv) 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收入總值的59.8%(二零零四年：49.1%)。本集團為擴張業務，致力維持與著名客戶的長遠關係。

(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令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現金及透過充足已承諾信貸額取得資金。本集團的目標乃通過保持取得已承諾信貸額，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乃用於採購材料、機械及設備以及償還相關負債。本集團以經營業務及銀行借貸所得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營運資金一般具備盈餘。

(b)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認可財務機構的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借貸)的賬面值由於到期日較短，故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約。到期日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減任何預計信貸調整，假設與公平值相約。

為作出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當時可得之市場利率折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非流動借貸的公平值於附註21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審估計及判斷，且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情況而言相信屬合理而對未來事項的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因而產生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機會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詳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銷售貨物 — 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

當本集團屬下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以及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將確認銷售貨物。

(ii) 銷售貨物 — 零售

銷售貨物於本集團屬下實體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所記錄收入為銷售毛額，包括交易的應付信用卡費用。該等信用卡費用將列入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中。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附退貨權利乃本集團的政策。銷售時，乃依靠累積經驗就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iii) 機械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機械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基於具相類性質及功能的機械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但可能會因為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iv)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按客戶信貸往績及當其時市況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前重新評估撥備。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根據未來有否其他到期稅項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債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h)(i)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照在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i)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品牌時裝零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收入約為1,894,8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1,465,000港元）。

ii)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249	5,842
租金收入	664	663
	10,913	6,505

(b) 主要呈報分部 — 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報告包括以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及(2)品牌時裝零售。

分部間銷售以不少於成本的價格及按該等業務分部共同同意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遞延稅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公司借貸。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分部 — 業務分部(續)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8)及無形資產(附註11)，包括業務合併中所作收購產生的添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 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1,730,322	172,783	1,903,105
分部間銷售對銷	(8,270)	—	(8,270)
營業額	1,722,052	172,783	1,894,835
其他收入	10,762	151	10,913
	1,732,814	172,934	1,905,748
分部業績	432,577	14,265	446,842
未分配收益			15,906
經營溢利			462,748
融資成本	(8,951)	—	(8,9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023	—	9,0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820
所得稅開支			(72,715)
年度溢利			390,105
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 分部項目如下：			
折舊開支(附註6)	23,531	3,075	26,606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1,061	—	1,06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8)	3,069	—	3,069
壞賬撇銷(附註28)	78	—	78
存貨撇減(附註28)	55	17,047	17,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分部 —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 時裝零售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資產	820,910	170,275	805,253	1,796,438
聯營公司	59,540	—	—	59,540
資產總值	880,450	170,275	805,253	1,855,978
負債	320,031	61,674	19,933	401,638
資本開支	118,112	4,455	—	122,567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分部 —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 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1,253,113	156,953	1,410,066
分部間銷售對銷	(8,601)	—	(8,601)
營業額	1,244,512	156,953	1,401,465
其他收入	4,787	1,718	6,505
	1,249,299	158,671	1,407,970
分部業績	175,065	41,452	216,517
未分配收益			26,637
經營溢利			243,154
融資成本	(5,615)	(4,576)	(10,19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391	—	10,3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354
所得稅開支			(30,186)
年度溢利			213,168

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折舊開支(附註6)	22,996	1,885	24,881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846	6	85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8)	—	633	633
壞賬撇銷(附註28)	8,320	—	8,320
存貨撇減(附註28)	—	1,361	1,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呈報分部 —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 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資產	904,925	228,807	1,133,732
聯營公司	45,117	—	45,117
資產總值	950,042	228,807	1,178,849
負債	549,241	93,445	642,686
資本開支	43,023	34,480	77,503

(c) 次要呈報分部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向海外客戶及中國內地客進行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以下地區的客戶進行銷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北美洲	1,547,703	1,136,335
歐盟	84,427	41,726
中國(包括香港)	214,419	190,682
其他國家	48,286	32,722
	1,894,835	1,401,465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次要呈報分部 — 地區分部(續)

本集團總資產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 中國內地	721,143	738,331
— 香港	1,134,293	439,976
北美洲	542	542
	1,855,978	1,178,849

本集團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 中國內地	121,177	76,234
— 香港	1,390	1,073
北美洲	—	196
	122,567	77,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及機械	汽車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0,436	5,568	71,419	16,116	17,520	11,797	332,856
累計折舊	(8,512)	(4,023)	(5,626)	(6,430)	(4,021)	—	(28,612)
賬面淨值	201,924	1,545	65,793	9,686	13,499	11,797	304,244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201,924	1,545	65,793	9,686	13,499	11,797	304,244
添置	257	805	9,119	3,229	5,000	1,902	20,312
轉撥	128	—	3,928	—	5,238	(9,294)	—
出售	(23,892)	(33)	(331)	(453)	(746)	—	(25,455)
折舊開支	(10,234)	(758)	(7,031)	(2,818)	(4,040)	—	(24,881)
匯兌差額	321	1	115	16	23	18	4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168,504	1,560	71,593	9,660	18,974	4,423	274,7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777	6,292	83,545	18,325	25,575	4,423	320,937
累計折舊	(14,273)	(4,732)	(11,952)	(8,665)	(6,601)	—	(46,223)
賬面淨值	168,504	1,560	71,593	9,660	18,974	4,423	274,714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及機械	汽車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68,504	1,560	71,593	9,660	18,974	4,423	274,714
添置	9,203	1,295	22,963	5,175	4,807	61,099	104,542
收購附屬公司	—	—	1,939	—	48	4,008	5,995
轉撥	22,026	—	11,831	342	305	(34,504)	—
出售	(10,929)	(238)	(6,446)	(125)	(168)	—	(17,906)
視作分派(附註20)	(84,625)	—	(4,815)	(1,971)	(5,222)	(12,561)	(109,194)
折舊開支	(8,884)	(601)	(9,934)	(2,987)	(4,200)	—	(26,606)
滙兌差額	3,588	(44)	1,777	163	329	425	6,2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98,883	1,972	88,908	10,257	14,873	22,890	237,7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939	6,118	108,763	20,479	24,341	22,890	291,530
累計折舊	(10,056)	(4,146)	(19,855)	(10,222)	(9,468)	—	(53,747)
賬面淨值	98,883	1,972	88,908	10,257	14,873	22,890	237,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4,813	13,268

折舊列作以下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4,909	16,311
行政開支	11,697	8,570
	26,606	24,881

7.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10	3,040
公平值收益(附註25)	630	1,2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0	4,310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估值是根據該等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當時價格計算。董事認為該項估值與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約。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租賃期由10至50年不等，已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

8.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 超逾50年之租賃	—	9,101
—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9,587	9,853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26,541	24,668
	36,128	43,622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43,622	23,487
添置	16,611	25,975
收購附屬公司	293	—
出售	(8,903)	(4,996)
視作分派(附註20)	(15,147)	—
攤銷	(1,061)	(852)
匯兌差額	713	8
年末	36,128	43,622

本集團若干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該等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9,5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55,000港元)。

年內，攤銷列作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8,0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9,274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實收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				
華鼎製衣(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成衣貿易 香港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100%
華鼎紡織•針織品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針織品貿易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100%
創越時裝(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成衣貿易 香港	2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100%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實收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				
迪妮(杭州)時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製造及零售 及持有商標 中國	630,000美元	100%
菲妮迪時裝(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製造及零售 及持有商標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菲妮迪國際時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製造及零售 及持有商標 中國	6,800,000美元	100%
杭州華鼎時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製造 中國	3,500,000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實收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				
杭州富鼎時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製造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杭州富成時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製造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江蘇富澤紡織 有限公司	中國	提花布及絲絨 面料織造 中國	1,375,000美元	52%
深圳富豪時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製造 中國	560,000美元	100%
天宏時裝(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成衣貿易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浙江華鼎品牌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製造及零售 及持有商標 中國	1,200,000美元	100%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實收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				
浙江華鼎金誠絲綢 有限公司	中國	絲綢面料織造 中國	1,950,000美元	100%
浙江華鼎針織品 有限公司	中國	針織品製造 中國	3,500,000美元	100%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家紡產品織造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浙江創越時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製造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浙江富成時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製造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浙江富豪時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製造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浙江華越絲綢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絹絲面料織造 中國	2,500,000美元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實收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間接持有：				
浙江華勵時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製造 中國	936,300美元	100%
浙江信安時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製造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由於上述若干附屬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故該等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1,861	27,438
商譽	17,679	17,679
	59,540	45,1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4	4,2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541	—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45,117	30,533
收購	9,360	4,193
分佔所得稅前業績	11,234	10,758
分佔所得稅	(2,211)	(3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023	10,391
收購額外權益後由聯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附註35)	(3,956)	—
滙兌差額	(4)	—
年末	59,540	45,117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合計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6,109	229,610
總負債	(37,769)	(53,821)
收入	122,226	126,780
經營溢利	22,356	30,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實收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杭州華星絲綢印染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40%	面料印染
鶴山三星絲綢印印染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40%	面料印染
中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3,400,000股 每股1港元 的股份	40%	投資控股
嘉興飛越針織製衣 有限公司	中國	660,000美元	45.5%	成衣製造
杭州華盛輔料 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美元	25%	製造輔料及 塑膠袋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	31,216	31,216
攤銷	—	(1,561)	(1,5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655	29,6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1,216	31,216
累計攤銷	—	(1,561)	(1,561)
賬面淨值	—	29,655	29,65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9,655	29,655
收購附屬公司	1,414	—	1,414
攤銷	—	(3,381)	(3,3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	26,274	27,6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4	31,216	32,630
累計攤銷	—	(4,942)	(4,942)
賬面淨值	1,414	26,274	27,688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 Finity Acquisition Corp. (「FAC」) 收購在中國及香港使用 FINITY (菲妮迪) 品牌的權利，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由雙方共同協定。攤銷金額列作有關期間內，攤銷在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3,290	45,991
在製品	94,545	75,370
製成品	63,939	72,836
	241,774	194,197
減：存貨撇減	(23,634)	(6,532)
	218,140	187,66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816,2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1,59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撇減存貨17,1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61,000港元)。

1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6。

14.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6。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3,811	162,379
應收票據	21,668	27,690
	235,479	190,069
減：減值撥備	(4,555)	(1,486)
	230,924	188,58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7,341	134,328
31至60日	49,356	41,945
61至90日	11,750	3,490
超過90日	7,032	10,306
	235,479	190,069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少於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的記賬交易條款一般只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的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重要部分。另一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交易紀錄尚短的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的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長達30日的記賬交易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撇銷而確認虧損約3,1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53,000港元)。該等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退增值稅退稅	27,063	27,45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991	18,319	14,603
其他應收款項	4,589	6,844	1,156
	62,643	52,620	15,7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免息。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85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貿易融資信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歐元	—	6,691	—
美元	—	11,159	—
人民幣	1,128	—	—
	1,128	17,85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71%（二零零四年：1.61%）。

18.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408,396	138,048	83,458
短期銀行存款	261,146	197	250,000
銀行透支	—	(3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9,542	137,936	333,458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0,000	1,692	3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1,128	17,850	—
	970,670	157,478	633,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635,565	16,290	633,458
人民幣	73,296	54,063	—
美元	261,460	77,186	—
歐元	349	9,939	—
	970,670	157,478	633,458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日由7至180日不等)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27%(二零零四年：1.98%)。
- (ii)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制。

19.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合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0.1	10,000	1,000
法定股本增加	0.1	9,990,000	999,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10,000,000	1,000,000

	附註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合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i)	—	—	—
已配發及發行但未繳股款的普通股	(ii)	0.1	—	—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	(iii)	0.1	100,000	10,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iv)	0.1	1,390,000	139,000
新發行股份	(v)	0.1	500,000	5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1,990,000	19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初步認購者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丁敏兒先生、Firmsuccess Limited、丁雄尔先生、In Holdings Limited、丁建兒先生、Will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所全資擁有的 Gainchoice Investment Limited（「Gainchoice」）。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 Gainchoice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Gainchoice 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Longerview」）轉讓100股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項換股契據，向 Longerview 配發及發行共99,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 Longerview 持有的1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根據重組收購 Wit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Skyyear Holdings Limited、Joy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Ma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Oceanroc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iv)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其中139,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每股面值0.1港元，按照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1,39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誠如下文所述，是次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發行的新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方始作實。
- (v)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25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12,500,000港元。在發行500,000,00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vi)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作為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25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1,875,000港元。

19. 股本 (續)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僱員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有條件獲授予購股權，可用以認購最多10,000,000股股份。該僱員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八年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部分購股權，而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每公曆年購股權股份總數八分之一，惟該僱員不得於緊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後六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已授出	0.10	1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1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皆不可行使。

於年度結算日尚未行使的1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按照布萊克—斯科爾斯估值模式所釐定的公平值為15,215,000港元。該模式的重要輸入是股份價格2.025港元、授出日期、上文所示的行使價、預計股份價格回報的標準差100%、預計年期8年、預計股息支付比率3%及全年無風險利率每年4%。波幅乃根據上一年度每日股份價格的統計數據分析，按照預計股份價格回報的標準差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儲備

(a) 本集團

	以股份 支付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32,654	(6,972)	9,437	—	(904)	203,672	237,887
向新附屬公司出資	—	—	10	—	—	—	—	1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2)	—	(52)
年度溢利	—	—	—	—	—	—	192,803	192,803
溢利分配	—	—	—	7,096	—	—	(7,096)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654	(6,962)	16,533	—	(956)	389,379	430,648
組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擬派終期股息							—	
其他							389,379	
							389,379	

20.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以股份 支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	(附註(iv))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2,654	(6,962)	16,533	—	(956)	389,379	430,648
貨幣換算差額	—	(30)	—	—	—	11,997	—	11,967
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 出資	—	—	2,338	—	—	—	—	2,338
年度溢利	—	—	—	—	—	—	380,997	380,997
就上市發行股份 (附註19(v))	962,500	—	—	—	—	—	—	962,5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附註19(iv))	(139,000)	—	—	—	—	—	—	(139,000)
股份發行成本	(59,727)	—	—	—	—	—	—	(59,72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902	—	—	1,902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	—	—	—	(256,270)	(256,270)
溢利分配	—	—	—	12,134	—	—	(12,134)	—
視作分派 (附註(v))	—	(24,878)	—	(3,696)	—	2,747	(68,167)	(93,994)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773	7,746	(4,624)	24,971	1,902	13,788	433,805	1,241,361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擬派終期利息							94,990	
其他							338,815	
							433,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以股份支付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年度溢利	—	—	—	95,038	95,038
重組的影響	—	468,054	—	—	468,05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902	—	1,902
就上市發行股份 (附註19(v))	962,500	—	—	—	962,5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附註19(iv))	(139,000)	—	—	—	(139,000)
股份發行成本	(59,727)	—	—	—	(59,72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773	468,054	1,902	95,038	1,328,767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擬派終期股息				94,990	
其他				48	
				95,038	

20.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根據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一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公積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經相關機構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以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

企業發展基金的分配純粹由中國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企業發展基金經當局批准後只可用作增加集團屬下公司的資本，或用作擴充生產業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控股股東的注資，但不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實收股本。

(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為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集團為作交換而已發行的股本面值之款額。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是在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附屬公司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iv) 以股份支付報酬儲備

以股份支付報酬儲備為本集團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僱員服務價值約1.9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v) 視作分派

儘管本集團並無根據重組收購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杭州創信絲綢織造有限公司及天虹時裝公司的股權，惟該三家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原因在於該三家公司與本集團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管理，而該三家公司的一切業務，連帶其資產及負債均與本集團息息相關，並已根據重組為本集團所吸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成衣銷售及投資控股。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資產是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所佔用的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餘下資產及負債已全部由本集團接管，惟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仍保留(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租予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年租為人民幣13,942,050元，而本集團可選擇續租；及(ii)基於本身的法定所有權而不可接管的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重組完成後所保留的上述資產及負債，已作為向控股股東作出視作分派而入賬。

杭州創信絲綢織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絲綢織造。中國政府將會收回杭州創信名下廠房大樓所在的部分土地。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訂立的協議，杭州創信絲綢織造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由杭州富成時裝有限公司接管，惟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中國政府即將收回的土地及樓宇)則除外。杭州創信在重組完成後所保留的上述資產及負債，已作為向控股股東作出視作分派而入賬。

杭州富潤時裝有限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杭州富潤時裝有限公司向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杭州富成時裝有限公司的45%股權，自此杭州富潤停止營業。天虹時裝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將其所有業務及營運轉讓予本集團起，一直停止營業。杭州富潤時裝有限公司及天虹時裝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保留的一切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過往招致的應付貿易賬款)，已作為向控股股東作出視作分派而入賬。

20. 儲備 (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視作分派詳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94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147
存貨	3,46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347
應收董事款項	3,1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20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42)
應付稅項	(6,655)
已分派資產淨值	184,058
少數股東權益	(90,064)
已向控股股東分派的資產淨值	93,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4,368	13,231
流動		
銀行借貸	59,420	200,660
借貸總額	63,788	213,891
組成如下：		
— 有抵押	38,806	34,003
— 有擔保	21,138	70,822
— 無抵押	3,844	109,066
借貸總額	63,788	213,891
分析如下：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3,788	207,347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6,544
借貸總額	63,788	213,8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其他樓宇、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銀行存款(附註6、7、8及17)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5,19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以丁敏兒先生所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及由控股股東作個人擔保。該等抵押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解除。

21. 借貸(續)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54,93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浙江華鼎集團及其股權持有人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余杭華明」)作擔保。該等抵押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解除。

本集團借貸賬面值按種類及貨幣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浮動利率	12,865	24,538
人民幣，固定利率	50,923	152,754
歐元，浮動利率	—	6,797
美元，固定利率	—	9,147
美元，浮動利率	—	20,655
借貸總值	63,788	213,891

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5.49%	2.09%
人民幣	5.34%	5.15%
歐元	—	4.47%
美元	—	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還款期：		
— 一年內	59,420	200,660
— 第二年	1,143	8,891
— 第三至五年	3,225	3,306
— 五年後	—	1,034
	63,788	213,891

短期銀行借貸及長期銀行借貸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非流動借貸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折現基準計算，並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取得的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4,368	13,231
公平值	3,861	12,58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按現金流量以3.10%的借貸利率折現計算(二零零四年：2.70%)。

21. 借貸(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未提取的借貸信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屆滿	31,938	98,033

22. 遞延所得稅

當出現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現有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政府財務機關相關，即會抵銷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21)	(1,1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9	108
	(3,542)	(1,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於超逾12個月後清償。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065)	(1,035)
滙兌差額	(38)	(1)
已於收益表確認(附註27)	(2,439)	(29)
年末	(3,542)	(1,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已於收益表確認				(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已於收益表確認				6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加速稅項			
	折舊	撥備	經營前開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0)	(355)	(1,195)
已於收益表確認	(35)	49	9	23
滙兌差額	—	—	(1)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791)	(347)	(1,173)
已於收益表確認	(59)	(3,060)	9	(3,110)
滙兌差額	—	(37)	(1)	(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3,888)	(339)	(4,321)

22. 遞延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稅法，稅務虧損可於五年期間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以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20,7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14,000港元)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3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3,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屆滿。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9,541	162,738
應付票據	23,178	13,426
	182,719	176,164

第三方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8,996	94,391
31至60日	49,702	40,690
61至90日	8,359	18,291
超過90日	15,662	22,792
	182,719	176,164

應付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在建工程款項	10,002	3,477	—
應付薪金及福利	33,000	21,191	7,590
客戶按金	16,510	9,576	—
應計開支	9,648	17,431	1,948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附註(a))	—	5,230	—
其他應付款項	34,326	35,272	19,240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	967	—
	103,486	93,144	28,778

(a)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已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清償。

25. 其他收益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批租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收益	6,489	48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30	1,270
政府補助金	11,771	6,249
滙兌收益	272	4,442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	—	8,129
其他	2,720	6,058
	21,882	26,637

2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951	10,191

27.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a))	50,623	15,741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4,531	14,328
海外稅項(附註(c))	—	146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2,439)	(29)
	72,715	30,186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的稅率作出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設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之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6.4%，其中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24%及地方所得稅2.4%，惟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33%，其中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而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及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相關的適用稅務規例，於中國設立作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均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之後)首兩年可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

(c) 海外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有所差別的主要原因：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前溢利	453,797	232,963
按17.5%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17.5%)	79,414	40,768
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43,652	9,862
豁免課稅之影響	(27,353)	(28,033)
毋須課稅的收入	(28,312)	(1,214)
不可扣稅的開支	2,420	5,451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損	(244)	(1,01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損	2,826	2,012
其他	312	2,359
所得稅開支	72,715	30,186

2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所包括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00	1,20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1,061	852
商標攤銷(附註11)	3,381	1,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26,606	24,88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9)	217,289	173,39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64,708	(31,025)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51,553	602,618
宣傳費用	2,442	2,733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81	78
維修及保養	2,211	3,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6,307	7,523
存貨撇減(附註12)	17,102	1,36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5)	3,069	633
壞賬撇銷(附註15)	78	8,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95,720	151,186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i))	10,926	9,125
員工福利	10,643	13,083
	217,289	173,394

附註(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之18.8%向該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a)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於年內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丁敏兒	—	1,616	12	—	1,628
丁建兒	—	442	12	—	454
丁雄尔	—	1,633	12	—	1,645
黃善榕	—	390	12	—	402
	—	4,081	48	—	4,129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丁敏兒	—	1,707	12	2,880	4,599
丁建兒	—	691	12	940	1,643
丁雄尔	—	1,618	12	2,880	4,510
黃善榕	—	565	12	500	1,077
鄭志鵬	—	36	—	—	36
黃之強	—	24	—	—	24
梁民傑	—	24	—	—	24
	—	4,665	48	7,200	11,913

2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兩名)，其薪酬於上文附註(a)所呈列的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四年：三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177	3,188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24	24
酌情花紅	3,100	600
	7,301	3,812

屬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入賬，並以95,038,000港元為限。

3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為釐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合共1,490,000,000股普通股視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經計及附註19(iv)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0,997	192,80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514,658	1,49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股份港仙)	25.15港仙	12.94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直至所有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為止。本公司只有一類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亦即購股權。本公司會就購股權進行計算，以按照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的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價格）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則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31. 每股盈利(續)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380,9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14,658
就購股權(千份)作出調整	1,14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15,80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股份港仙)	25.13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具攤薄作用潛在股份，故此並無披露年內每股攤薄盈利。

32. 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會上擬派二零零五年度股息每股股份4.6港仙，股息總額為94,990,000港元，該筆應付股息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i))	256,270	—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附註(ii))	94,990	—
	351,2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息 (續)

附註：

(i)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乃(i)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當中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15,270,000港元，及向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少數股東支付13,985,000港元；(ii)浙江華鼎金誠絲綢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宣派及派付股息1,566,000港元及(iii) Wit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Skyyear Holdings Limited 及 Joy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各自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當中分別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74,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

(ii) 擬派終期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召開會議，會上擬派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港仙。該筆建議股息並未於該等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盈利分撥賬。該筆股息包括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90,000,000股股份所派付的91,540,000港元，以及就根據附註19(vi)所披露的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行股份而額外派付約3,450,000港元。

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462,748	243,154
調整：		
— 折舊	26,606	24,881
— 攤銷	4,442	2,4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批租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收益 (見下文)	(6,489)	(489)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630)	(1,270)
— 購股權計劃攤銷	1,902	—
—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	—	(8,129)
— 利息收入	(10,249)	(5,842)
營運資金的變動 (不包括收購及 綜合賬目時滙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	(30,242)	(47,97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81)	(14,283)
— 應收／(應付) 有關連公司款項	156,527	27,022
—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	(116,994)	(32,33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46	(23,12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59,786	164,021

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續)

於現金流量報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17,906	25,455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8)	8,903	4,996
減：用於換取土地使用權的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975)
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	26,809	4,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收益 (附註25)	6,489	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批租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3,298	4,965

非現金主要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當地政府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械，以換取若干土地使用權。

交換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4,996
樓宇	20,648
廠房及機械	331
放棄資產	25,975
減：收取資產的公平值	(25,975)
換取資產之虧損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非現金主要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招致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機械	10,547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店、辦公室、貨倉以及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的年期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應付數額		
— 不超過一年	6,246	1,95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65	2,366
— 超過五年	—	886
	10,711	5,208
廠房及設備		
應付數額		
— 不超過一年	13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	—
	176	—
	10,887	5,208

35. 業務合併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向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額外出資175,000美元，本集團應佔該公司權益由45%增加至5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337,000港元的收入，以及115,000港元的虧損淨值。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應上升1,958,000港元，而分配前溢利應減少232,000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354
— 收購前於被收購公司的股權	3,956
購買代價總值	5,310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 如下文所示	(5,310)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	—

由於以折讓價購買獲收益，因此產生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被收購項目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5,995	5,995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8)	293	293
存貨	1,841	1,8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5	1,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9	1,929
可退稅項	344	34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3)	(1,753)
資產淨值	10,184	10,184
少數股東權益	(4,874)	
收購資產淨值	5,310	
以現金支付的收購代價		1,354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9)
因收購導致現金流入		(575)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有關連。倘任何人士均受同一人士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雙方亦視為有關連。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華鼎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華鼎實業」)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持有股權
香港華系企業製衣有限公司 (「華系製衣」)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持有股權
杭州余杭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余杭華鼎房地產」)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持有股權
杭州富澤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富澤」)	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該公司持有股權
杭州華澤絲綢織造有限公司 (「杭州華澤」)	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該公司持有股權
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華盛輔料」)	聯營公司
中都實業有限公司(「中都」)	聯營公司
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 (「余杭華明」)	有關連公司
丁敏兒先生(「丁敏兒」)	本公司董事

由於上述若干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故該等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上文披露就重組及董事酬金(附註29)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持續及非持續交易如下：

(a)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交易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交易的定價則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互相磋商及協議而釐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余杭華鼎房地產的利息收入	—	1,658
向余杭華明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4	—
向丁敏兒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批租土地	19,900	—
向華盛輔料購置輔料	7,525	827
向杭州富澤購置絲綢面料	3,826	—
向杭州華澤購置絲綢面料	6,292	—
向中都支付分包費用	18,904	53,231

(b) 主要管理層的報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661	8,760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年度結算日結餘

(i)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華鼎實業		
— 非貿易賬款	—	30,658
余杭華鼎房地產		
— 非貿易賬款	—	129,216
	—	159,874

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非貿易款額：

名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華鼎實業	30,658	30,658
余杭華鼎房地產	129,916	5,689

與有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往來賬乃免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ii) 應收董事款項 — 非貿易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丁敏兒先生	—	4,099
丁建兒先生	—	2,471
丁雄尔先生	—	21,898
	—	28,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年度結算日結餘(續)

(ii) 應收董事款項 — 非貿易賬款(續)

年內未償還的最高款額：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丁敏兒先生	140,600	5,976
丁建兒先生	68,400	2,479
丁雄尔先生	32,000	35,202

與董事之間的所有往來賬乃免息、無抵押且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iii) 應付董事款項 — 非貿易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丁敏兒先生	—	44,878
丁建兒先生	—	81,181
丁雄尔先生	—	16,262
	—	142,321

與董事之間的所有往來賬乃免息、無抵押且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發出公司擔保為數6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548,000港元)，其中31,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023,000港元)尚未動用。

3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與淳安市政府當局簽訂協議收購千島湖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用以建造一個估計年產能約六百萬件服裝的全新服裝生產基地。該項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動工，預計生產基地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工，而最後階段工程則估計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成。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234百萬港元。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經登載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全以千港元呈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711,903	980,015	1,401,465	1,894,835
銷售成本	(527,024)	(702,082)	(967,807)	(1,202,126)
毛利	184,879	277,933	433,658	692,709
其他收入	744	902	6,505	10,913
其他收益淨值	24,283	19,918	26,637	21,882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60,448)	(80,600)	(108,716)	(102,667)
行政開支	(51,243)	(107,018)	(114,930)	160,089
經營溢利	98,215	111,135	243,154	462,748
融資成本	(1,142)	(6,974)	(10,191)	(8,9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317	3,669	10,391	9,0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390	107,830	243,354	462,820
所得稅開支	(6,050)	(12,799)	(30,186)	(72,71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4,340	95,031	213,168	390,105
少數股東權益	(7,307)	(9,759)	(20,365)	(9,108)
股東應佔純利	87,033	85,272	192,803	380,997

四年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全以千港元呈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資產	204,493	362,499	398,591	370,400
流動資產	555,921	671,772	780,258	1,485,578
資產總值	760,414	1,034,271	1,178,849	1,855,978
非流動負債	266	9,585	13,339	5,147
流動負債	515,391	687,965	629,347	396,491
負債總值	515,657	697,550	642,686	410,638
權益總值	244,757	336,721	536,163	1,454,34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0,530	(16,193)	150,911	1,089,0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023	346,306	549,502	1,459,487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亦載有呈列基準詳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別載列於第56及53至54頁，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載基準呈列。